

债券代码： 182730.SH
251194.SH
252294.SH
252693.SH
255066.SH
255293.SH
2180418.IB/184090.SH
2280112.IB/184290.SH

债券简称： 22景旅03
23景旅02
23景旅04
23景旅05
24景旅01
24景旅02
21景陶债/21景陶债
22景陶债/22景陶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景旅 03

-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代码：182730.SH。
- 4、核准批文：上证函（2022）1584 号。
- 5、发行规模：7.00 亿元。
- 6、债券余额：0.05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8、票面利率：2.00%。
- 9、起息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 10、增信措施：无。

(二) 23 景旅 02

-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代码：251194.SH。
- 4、核准批文：上证函〔2022〕1584 号。
- 5、发行规模：7.00 亿元。
- 6、债券余额：7.0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8、票面利率：7.25%。
- 9、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 10、增信措施：无。

(三) 23 景旅 04

-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代码：252294.SH。
- 4、核准批文：上证函〔2023〕1909 号。
- 5、发行规模：4.00 亿元。
- 6、债券余额：4.0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8、票面利率：7.16%。
- 9、起息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10、增信措施：无。

(四) 23 景旅 05

-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代码：252693.SH。

4、核准批文：上证函〔2023〕1909号。

5、发行规模：7.00亿元。

6、债券余额：7.00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8、票面利率：7.10%。

9、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0、增信措施：无。

（五）24景旅01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255066.SH。

4、核准批文：上证函〔2024〕414号。

5、发行规模：10.00亿元。

6、债券余额：10.00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

8、票面利率：3.20%。

9、起息日期：2024年6月19日。

10、增信措施：无。

（六）24景旅02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55293.SH。

4、核准批文：上证函〔2024〕414号。

5、发行规模：10.00亿元。

- 6、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8、票面利率：2.67%。
- 9、起息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 10、增信措施：无。

（七）21 景陶债

-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代码：2180418.IB/184090.SH。
- 4、核准批文：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
- 5、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6、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7、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6.50%。
- 9、起息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 10、增信措施：无。

（八）22 景陶债

- 1、发行主体：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代码：2280112.IB/184290.SH。
- 4、核准批文：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
- 5、发行规模：4.00 亿元。
- 6、债券余额：4.00 亿元
- 7、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6.65%。
- 9、起息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10、增信措施：无。

二、事项提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景旅 03”、“23 景旅 02”、“23 景旅 04”、“23 景旅 05”、“24 景旅 01”、“24 景旅 02”、“21 景陶债”、“22 景陶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董事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国资委委员会“景国资党发[2024]266 号”文件，免去黄清华同志外部董事职务，聘任叶云同志、方炜同志为发行人外部董事。发行人原董事陈天助因 2024 年 3 月不幸去世，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董事一职。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清华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永宝斋北京办事处助理，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助理研究员，现为北京保利拍卖有限公司特约重要撰稿人，英国东方陶瓷学会会员，景德镇东郊学堂、唐英学社创办人，景德镇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天助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景德镇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德镇市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主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叶云女士，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曾任景德镇学院财经与法律系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师，现任景德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职教师。2024 年 9 月起担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方炜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西省陶瓷进出口公司员工、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景德镇市园林规划设计院员工、副院长，景德镇市建设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现任景德镇资本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景德镇市国诚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

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4年9月起担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发行人董事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员变动，相关变更已获得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景德镇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动已于2024年9月29日由景德镇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员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